

附件5

丰县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中止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原见习起止日期	
联系电话			身份证号码		
见习单位				见习岗位	
中止见习原因	外 单 位 就 业				
	本 单 位 提 前 录 用				
	求 学				
	健 康 状 况				
	不 胜 任 见 习 岗 位				
	其他原因				
个人意见	(签 字) 年 月 日				
见习基地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
县人力资源办公室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

注：1. 本表一式三份，见习人员、见习基地、县人力资源办公室各执一份。
 2. 如见习人员未签字，需由见习基地和见习工作管理部门共同认定。